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 重大行政处罚法制核审范围的通知

各办案单位：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及《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之相关规定。现将本局重大处罚法制核审范围进行调整。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，请予遵照执行。

2021年11月25日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 处罚法制核审范围

第一条 重大行政处罚法制核审是指在执法办案中，对疑难复杂案件、对重大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较重处罚以及重大执法决定，须经法制部门进行法制核审后，方可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未经上述程序，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第二条 下列情形情节属于疑难复杂案件：

- （一）调查处理意见与案件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；
- （二）涉及民事、行政或者刑事等多个法律关系的，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案件；
- （三）延期30日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，经过再次延期的

案件；

（四）经复议诉讼撤销后，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；

第三条 下列情形属于较重的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对自然人拟作出一万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作出十万元以上的罚款（包含本数）；

（二）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；

（三）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处罚；

第四条 下列情形属于重大执法决定：

（一）需要减轻处罚的案件；

（二）确有违法行为，但依法不予处罚的案件；

（三）案件调查终结认为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案件；

（四）直接涉及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；

（五）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，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；

第五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，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拟作行政处罚，将全部案件材料提交法制部门进行审核，其中符合听证范围的案件首先进行案件核审，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并经过听证程序的，在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前，应当

提交法制部门进行法制核审。

第六条 虽不属于以上情形，但部门主要负责人认为有必要进行法制核审的其它案件，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提议后，进行法制核审。

第七条 不属于上述范围的案件，依法正常进行案件核审。